

更改概要

本條例在頒佈之日開始生效，本條例更新並取代了在2012年6月26日頒佈的總監條例D-170。

更改:

- 我們已對候選人資格要求作了如下更改，以便符合州法律的變化：被提名人必須是就讀雙語課程或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課程的學生的家長或在此前兩年內就讀此類課程的學生的家長。資格條件將根據家長提交參加CCELL職位甄選申請表當天的日期來決定。（請參看第1頁第一節的A.1部分）
- 被提名人現在必須在其申請表上列出關於其子女目前就讀雙語或ESL課程的每一所公立學校的資訊，以及/或者列出關於其子女在此前兩年內就讀此類課程的每一所公立學校的資訊。在被提名人的子女就讀雙語或ESL課程的每一個學區和/或其子女在此前兩年內就讀此類課程的每一個學區，該被提名人將被視為該學區的代表。如果被提名人不能提供其作為代表的每一個學區的這些資訊，將是教育總監考量予以剝奪資格的理由。（請參看第2頁，第二部分B條）
- 最多有四名目前不是英語學習生（ELL）家長的被提名人可以被選入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CELL）。如果有超過四名目前不是英語學習生家長的被提名人被選中，那麼得票最多的四名此類被提名人將被視為當選，這同時要服從第五部分A.2.c條中所說明的限制，而且所有目前不是英語學習生家長的其他被提名人將不再被考慮。（請參看第3頁，第五部分A.2.b條）
- 除了第五部分A.2.d條所規定的情形之外，任何學區均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家長代表在CCELL擔任成員。如果同一個學區超過一名被提名人被選中，則擁有最高票數的被提名人將被視為當選，這同時要服從第五部分A.2.b條中所說明的限制。該學區中獲得較少票數的其他被提名人將不被考慮，而在尚未有家長在CCELL擔任成員的學區中獲得第二高票的人士將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這同時要服從第五部分A.2.b條中所說明的限制。（請參看第3頁，第五部分A.2.c條）